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4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育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13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育庭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蔡育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林明宏擔任台主之選物販賣機上已張貼「出一刮一」之告示，其投幣把玩該選物販賣機係夾中1次商品，僅可刮1次刮刮樂，竟違反上開告示，於刮第1次刮刮樂後，再陸續刮了9次刮刮樂，於刮第10次刮刮樂時，刮中藍芽音響，未經告訴人同意，徒手竊得擺放在上開機台上方之藍芽音響1台（含傳輸線1條，價值新臺幣200元），被告所為應予非難。惟考量被告於偵詢時已坦認犯行，然未見其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之犯罪後態度，及被告於本案前，並無因犯罪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案件素行狀況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並衡以被告所竊得之藍芽音響1台（含傳輸線1條），業經警方查扣後發還由告訴人領回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35至39頁、第43

頁），告訴人所受財產上損害之程度不大，及被告行為時年
僅19歲，年紀尚輕，與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
況（見偵卷第11頁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及偵卷第73頁之偵詢
筆錄），暨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藍芽音響1台（含傳輸線1條），雖為被告本案
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惟該藍芽音響1台（含傳輸線1條）業
經警方查扣後發還由告訴人領回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
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錫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黃毅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61393號

被 告 蔡育庭 女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巷00

弄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育庭於民國113年9月14日0時49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夾鬼假怪娃娃機店內，把玩林明宏擔任台主之選物販賣機時，明知該選物販賣機上已張貼「出一刮一」之告示，且其投幣把玩係夾中一次商品，僅可參加一次刮刮樂活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違反機檯上之告示而連續刮了10次刮刮樂，於第10次刮刮樂時刮中藍芽音響，因而徒手竊取擺放前開機檯上方之藍芽音響1臺(價值新臺幣200元)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林明宏發現遭竊，經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，並報警處理，警方循線通知蔡育庭到庭，由其主動交付上開藍芽音響1個(已發還林明宏)扣案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明宏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育庭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明宏、證人出曜綸、賴姵妤、陳俞銓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翻拍照片等附卷可稽，足認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發還告訴人林明宏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，此部分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2 檢 察 官 黃嘉生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5 書 記 官 謝佳芬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